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GREENET CO., LTD.

議事  
手冊

**115 年** 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 |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宸豐國際大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23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三、公司章程.....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案豐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五)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9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皆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74,955,27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114 年度擬提列獲利狀況之 1% 計新台幣 767,225 元為員工酬勞及 1.30% 計新台幣 1,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公告，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3.20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7,961,600 元，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5 年 4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發放完畢。
-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1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4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59,574,617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40,308
本期稅後淨利	59,685,711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732,000)
調整後稅後淨利	66,194,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9,402)
減：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574,6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20 元)	(47,96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613,017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發文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全球永續發展持續加速。在氣候變遷、能源安全及國際供應鏈減碳壓力驅動下，各國政府與企業積極強化淨零承諾。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上路，碳成本逐步內部化為國際貿易要素，成為台灣出口導向企業推動綠電轉型的重要驅動力；同時，RE100、SBTi 等國際倡議亦持續深化，要求企業於 2050 年達成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及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帶動全球綠電需求快速成長。

台灣亦積極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依能源署預估，2030 年全台綠電需求將達 400 億度，加上 AI、半導體與電動車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擴張，企業對再生能源採購需求顯著提升，綠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

在此產業趨勢下，本公司作為雲豹能源旗下專業售電子公司，自 110 年成立以來，以「綠電解方領航者」為定位，持續深化綠電交易與媒合能力，致力打造具高度整合力與彈性之綠電服務平台。

營運方面，本公司提供高效率且彈性化之綠電解決方案，積極拓展企業客戶，已成功與多家國內外指標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涵蓋半導體、電子製造、電信、金融及食品等多元產業。截至 114 年底，已協助逾 60 家企業完成綠電轉供，累計協助企業減碳約 30.8 萬噸，持續擴大合作版圖並鞏固國內綠電領導品牌地位。主要客戶包括日月光投控、美光科技、Gogoro 及玉山銀行等，透過簽署長期綠電購售協議，穩定取得再生能源供應，協助客戶落實 RE100 及 ESG 承諾。

憑藉與國際級企業之合作基礎，本公司持續累積綠電交易實績與媒合經驗，並有效提升品牌信任度。至 114 年底，累計綠電簽約總量已突破 341 億度，轉供據點遍布全台逾 600 處；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22.85 億元，年成長 123%，稅後淨利為 0.60 億元，每股盈餘為 4.01 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與營運成果。同時，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正式登錄興櫃，邁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營運擴張與長期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此外，本公司持續拓展中小型再生能源案場布局，並透過自有電力資源與外部採購機制靈活調度，強化供電穩定性與彈性。結合綠電媒合平台與專業碳管理顧問服務，協助企業優化用電結構、加速低碳轉型，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與綠色競爭力。

##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2,285,077	1,023,704	123%
營業毛利	127,296	51,206	149%
營業費用	53,838	20,033	169%
營業利益	73,458	31,173	136%
業外收支	1,496	451	232%
稅後淨利	59,685	25,215	137%
每股盈餘(元)	4.01	5.57	
股本	149,880	135,000	
毛利率	5.57%	5.00%	
淨利率	2.61%	2.46%	

##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AI 重塑用電結構，帶動綠電需求全面擴散，已成為企業淨零轉型的核心驅動力。天能綠電作為綠電整合服務領航者，透過精準媒合供需兩端，協助企業加速能源轉型與減碳進程，掌握綠能市場高速成長機會。

依據能源署售電業月報統計，天能綠電於 115 年第一季綠電交易量達 1.35 億度，穩居全台第一，展現市場領導地位。截至 115 年第一季，累計綠電簽約轉供量達 7.8 億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幅度超過 80%，反映企業用電需求加速轉向綠電之趨勢，亦使本公司成為資本市場高度關注之標的。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將聚焦以下四大策略主軸：

### 一、擴大電力來源布局，強化供應彈性

因應光電「三轉一鬆綁」政策及 FIT 費率下滑趨勢，持續深化中小型再生能源案場布局，並擴大電力收購規模，結合自有電力資源，提升整體供電穩定性與調度彈性。

## 二、深化碳管理服務，提升客戶價值

面對企業碳排壓力日益升高，強化碳權輔導、用電優化及永續報告支援等加值服務，從綠電供應延伸至整體碳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低碳競爭力。

## 三、善用資本市場動能，加速營運成長

天能綠電於 115 年 5 月正式上櫃（股票代號 7842），象徵公司營運邁入新階段。未來將透過資本市場資源挹注與治理機制提升，加速擴大綠電媒合平台規模，優化營運效率，並進一步強化品牌信任與市場影響力。

## 四、深化集團資源整合，發揮協同效益

在母公司雲豹能源於發電與儲能領域之資源支持下，持續強化集團內部整合，提供涵蓋再生能源採購、碳盤查、碳權管理至用電策略規劃之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電交易量體、深化服務附加價值，並以進入資本市場為契機，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與營運韌性，致力成為企業淨零轉型過程中最值得信賴的能源夥伴，為股東、客戶與社會創造長期穩健之永續價值。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興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16 號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能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能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能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之主理人判斷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天能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並協助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售電服務需事前評估客戶各場域之用電型態，以提供最適當之再生能源供電配比，並於合約期間內依客戶用電實際需求持續調配最適供電組合資源、提供再生能源電能及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並承擔供電不足之違約責任。

由於天能公司每月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交易量龐大，且與購售電業者簽定合約的權利及義務各有異同，因此，本會計師將再生能源售電服務判斷是否為主理人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能公司與購電業者及售電業者間簽定之合約，以評估合約所載明之權利及義務。
2. 評估天能公司對客戶提供再生能源協議數量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3. 評估天能公司於再生能源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且當合約訂有保證採購比例，若未依約購足亦須承擔存貨風險。
4. 評估天能公司與用電客戶單獨議定價格，並對所銷售之電力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能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959	31	\$	346,444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13,934	49		213,883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2,623	7		5,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52	1		6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52,468</u>	<u>88</u>		<u>566,364</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4	1		62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8,464	1		6,270	1
1780	無形資產			1,949	-		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3	-		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84,775	10		30,638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2,145</u>	<u>12</u>		<u>38,095</u>	<u>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54,613</u>	<u>100</u>	\$	<u>604,4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63,225	19	\$	42,76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5,630	19		157,08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16,365	2		36,0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0	2		2,0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00	-		2,1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85	-		1,2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2,345</u>	<u>42</u>		<u>241,376</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3	1		4,3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850	5		27,724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533</u>	<u>6</u>		<u>32,02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9,878</u>	<u>48</u>		<u>273,402</u>	<u>4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及七		149,880	18		135,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及七		225,840	26		180,00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821	-		1,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94	8		14,706	3
3XXX	<b>權益總計</b>			<u>444,735</u>	<u>52</u>		<u>331,05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54,613</u>	<u>100</u>	\$	<u>604,45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2,285,077	100	\$ 1,023,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157,781)	( 95)	( 972,498)	( 95)
5900 營業毛利		127,296	5	51,206	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859)	( 1)	( 11,699)	( 1)
6200 管理費用		( 30,919)	( 1)	( 8,30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0)	-	( 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838)	( 2)	( 20,033)	( 2)
6900 營業利益		73,458	3	31,1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1	-	465	-
7010 其他收入		14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	( 262)	-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6	-	451	-
7900 稅前淨利		74,954	3	31,62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15,269)	-	( 6,409)	( 1)
8200 本期淨利		\$ 59,685	3	\$ 25,2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85	3	\$ 25,215	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5.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天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000	\$ -	-	\$ -	20	\$ 2,796	\$ 47,816	
本期淨利		-	-	-	-	-	25,215	25,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215	25,215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1	( 1,331)	-	
現金股利		-	-	-	-	-	( 11,974)	( 11,974)	
現金增資		90,000	180,000	-	-	-	-	270,00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0	\$ 180,000	\$ 180,000	\$ 1,351	\$ 14,706	\$ 331,057	\$ 331,057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5,000	\$ 180,000	\$ 180,000	\$ 1,351	\$ 14,706	\$ 331,057	\$ 331,057	
本期淨利		-	-	-	-	-	59,685	5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685	59,685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0	( 1,470)	-	
現金股利		-	-	-	-	-	( 5,995)	( 5,995)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14,880	44,640	-	-	-	-	59,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8	-	-	-	-	468	
股份基礎給付分配予母公司員工		-	732	-	-	-	( 732)	-	
12月31日餘額		\$ 149,880	\$ 225,840	\$ 225,840	\$ 2,821	\$ 66,194	\$ 444,735	\$ 444,7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954	\$ 31,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3,732	205
各項攤提	六(十三) 435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	33
利息收入	( 1,751 )	( 465 )
利息費用	六(四) 262	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4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00,111 )	( 111,382 )
其他應收款	( 3,986 )	( 4,063 )
其他流動資產	( 8,324 )	( 3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009	170,380
其他應付款	( 19,693 )	18,175
其他流動負債	473	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4,466 )	105,051
收取之利息	1,751	465
支付之利息	( 262 )	-
支付之所得稅	( 4,048 )	( 4,9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025 )	100,54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5 )	( 651 )
取得無形資產	( 1,418 )	( 9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680 )	( 14,2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075 )	( 15,84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七) 13,380	6,2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十七) ( 254 )	( 24,6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5,995 )	( 11,97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七) ( 2,036 )	-
現金增資	六(九)及七 -	2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59,5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15	239,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9,485 )	324,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444	2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959	\$ 346,4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唐亞聖



會計主管：戴逸嫻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230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230號函修訂。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u></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略)</p>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綠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綠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喆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能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天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li>● 天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i></ul>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1 / 6
		版本	A.1
		日期	114年6月12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 第三條（權責單位）

總經理室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規範作業。

###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2 / 6
		版本	A.1
		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3 / 6
		版本	A.1
		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4 / 6
		版本	A.1
		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三、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5 / 6
		版本	A.1
		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頁次	頁 6 / 6
		版本	A.1
		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5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6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7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A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ET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4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董事長姓名	蓋章
廖福生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98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計 1,49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5 年 3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福生	11,500,000 股	76.7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芷宜	11,500,000 股	76.73%
董事	唐亞聖	265,000 股	1.77%
董事	田語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瑋博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謝欣穎	0 股	0.00%
合計		11,765,000 股	78.50%

